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代表委任表格

(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 _____ 股普通股²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姓名），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25樓歐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舉行的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表決。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標示記號，以顯示 閣下的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			
(1)	動議罷免王健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2)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			
(3)	動議罷免姚國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4)	動議罷免馬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5)	動議罷免鄧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6)	動議罷免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由董事會委任但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每名董事（如有）為董事（如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並將各該等董事（如有）之罷免作為本決議案之分段逐一表決。		
	1 動議罷免譚笑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2 動議罷免焦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3 動議罷免賴偉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7)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股東簽署^{5,6}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和地址。本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本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擬委派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 閣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獲正式簽署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的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而召開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未有載列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於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的副本，須於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為計算建議決議案的多數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所投票的全部股份均將計算在內，以釐定是否達到所需的多數票。
- 注意：**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告（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及發出之股東務請注意：
(i) 倘並無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則相關股東已遞交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股東因而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按照相關股東先前給予之指示（倘並無給予有關指示）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ii) 倘於再次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截止時間」）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由相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由相關股東先前遞交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及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並未正確填妥及／或簽署，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項下受委代表之委任將告無效及相關股東已遞交之舊代表委任表格（倘已填妥及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敬請股東謹慎填妥及簽署本表格，並按意願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